四川省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工作

实施细则

（征求意见稿）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

 第二章 特殊建设工程的消防设计审查

 第三章 特殊建设工程的消防验收

 第四章 其他建设工程的消防设计、备案与抽查

 第五章 档案管理

 第六章 附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保证建设工程的消防设计、施工质量和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以下简称《暂行规定》）《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工作细则》等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建设工程分为特殊建设工程（见附件1）和其他建设工程。本细则适用于我省行政区域内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依法对特殊建设工程的消防设计审查、消防验收，以及其他建设工程的消防验收备案（以下简称备案）、抽查。

住宅室内装饰装修、村民自建住宅、救灾和非人员密集场所的临时性建筑的建设活动，不适用本细则。

**第三条**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指导监督全省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消防验收、备案和抽查工作，并负责组织特殊建设工程的特殊消防设计专家评审工作。

**第四条** 市（州）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结合实际情况，依法拟定本行政区域内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消防验收、备案和抽查工作分级监管权限，报省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并向社会公开。

 跨市（州）行政区域建设工程的消防设计审查、消防验收、备案和抽查工作，由省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指定下一级主管部门负责。跨县（市、区）行政区域建设工程的消防设计审查、消防验收、备案和抽查工作，由市（州）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指定下一级主管部门负责。

**第五条**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应当依照现行消防法律法规和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实施。新颁布的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实施之前，建设工程的消防设计已经依法审查合格的，按原审查意见的标准执行。

**第六条** 各级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及时将消防验收、备案和抽查情况告知同级消防救援机构，并与消防救援机构共享建筑平面图、消防设施平面布置图、消防设施系统图等资料。

第二章 特殊建设工程的消防设计审查

**第七条** 实行施工图设计文件联合审查的，应当将建设工程消防设计的技术审查并入联合审查，意见一并出具。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根据施工图审查意见中的消防设计技术审查意见，出具消防设计审查意见。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可组织专业技术力量，对消防设计技术审查意见进行检查。

未实行施工图设计文件联合审查的，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可以委托具备相应能力的技术服务机构（含具备该工程设计业务范围设计资质的设计单位）开展特殊建设工程消防设计技术审查，并形成意见或者报告，作为出具特殊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意见的依据。

**第八条** 建设单位申请消防设计审查，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一）消防设计审查申请表；

（二）消防设计文件；

（三）依法需要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的，应当提交建设工程规划许可文件。申报项目符合国家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优化营商环境和城镇老旧小区改造等要求的，应按照相关文件要求提供佐证材料。

（四）依法需要批准的临时性建筑，应当提交批准文件。

**第九条** 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收到建设单位提交的特殊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申请后，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予以受理，并出具《特殊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申请受理凭证》；不符合其中任意一项的，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出具《特殊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申请不予受理凭证》，并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

（一）特殊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申请表信息齐全、完整；

（二）消防设计文件内容齐全、完整（具有《暂行规定》第十七条情形之一的特殊建设工程，提交的特殊消防设计技术资料内容齐全、完整）；

（三）依法需要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的，已提交建设工程规划许可文件。申报项目符合国家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优化营商环境和城镇老旧小区改造等要求的，已按照相关文件要求提供佐证材料。

（四）依法需要批准的临时性建筑，已提交批准文件。

**第十条** 特殊建设工程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建设单位除提交本细则第八条所列材料外，还应当同时提交特殊消防设计技术资料，由省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按照《四川省特殊建设工程特殊消防设计专家评审管理规定》组织特殊消防设计技术资料的专家评审：

（一）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没有规定，必须采用国际标准或者境外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的；

（二）消防设计文件拟采用的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不符合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规定的。

超出或者不符合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但没有采用国际标准或者境外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的特殊建设工程，建设单位不得提请特殊消防设计专家评审。

**第十一条** 消防设计技术审查符合下列条件的，结论为合格；不符合下列任意一项的，结论为不合格：

（一）消防设计文件编制符合相应建设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的要求；

（二）消防设计文件内容符合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强制性条文规定；

（三）消防设计文件内容符合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中带有“严禁”“必须”“应”“不应”“不得”要求的非强制性条文规定；

（四）具有本细则第十条情形之一的特殊建设工程，特殊消防设计技术资料通过专家评审。

**第十二条** 提供消防设计技术审查的技术服务机构（含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机构），应当将出具的意见或者报告（含特殊消防专家评审意见落实情况）及时反馈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意见或者报告的结论应清晰、明确，并对出具的意见或报告的结论负责。

技术服务机构违规出具特殊建设工程消防设计技术审查虚假或失实报告的，各级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依法查处，采取信用管理措施，并报送省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进行全省通报且函告有关主管部门。

**第十三条**　对符合下列条件的，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出具消防设计审查合格意见：

（一）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

（二）设计单位具有相应资质；

（三）消防设计文件符合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具有本细则第九条情形之一的特殊建设工程，特殊消防设计技术资料通过专家评审)。

对不符合前款规定条件的，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出具消防设计审查不合格意见，并说明理由。

**第十四条** 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消防设计审查申请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出具书面审查意见。依照本细则需要组织专家评审的，专家评审时间不超过二十个工作日。专家评审意见作为各市（州）、县（市、区）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开展消防设计技术审查和出具消防设计审查意见的依据之一。

**第十五条** 特殊建设工程未经消防设计审查或者审查不合格的，建设单位、施工单位不得施工。

**第十六条** 建设、设计、施工单位不得擅自修改经审查合格的消防设计文件。确需修改的，建设单位应当依照本规定重新申请消防设计审查。

第三章 特殊建设工程的消防验收

**第十七条**  特殊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后，建设单位应当向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申请消防验收；未经消防验收或者消防验收不合格的，禁止投入使用。

**第十八条** 建设单位编制工程竣工验收报告前，应按规定组织设计、施工、监理、技术服务机构等相关单位开展消防查验工作，组织编制消防查验文件（详见附件2），并对出具的查验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全面性负责。经查验不符合要求的建设工程，建设单位不得编制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第十九条**　 建设单位申请消防验收，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一）消防验收申请表；

（二）工程竣工验收报告（含消防查验文件）；

（三）涉及消防的建设工程竣工图纸。

**第二十条** 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收到建设单位提交的特殊建设工程消防验收申请后，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予以受理，并出具《特殊建设工程消防验收申请受理凭证》；不符合其中任意一项的，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出具《特殊建设工程消防验收申请不予受理凭证》，并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

（一）特殊建设工程消防验收申请表信息齐全、完整；

（二）有符合相关规定的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且竣工验收消防查验内容完整、符合要求；

（三）涉及消防的建设工程竣工图纸与经审查合格的消防设计文件相符。

**第二十一条** 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可以委托具备相应能力的技术服务机构开展特殊建设工程消防验收的消防设施检测、现场评定，并形成意见或者报告，作为出具特殊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意见的依据。

技术服务机构应当将出具的意见或者报告及时反馈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意见或者报告的结论应清晰、明确，并对出具的意见或报告负责。

技术服务机构违规出具特殊建设工程消防设施检测、现场评定虚假或失实报告的，各级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依法查处，采取信用管理措施，并报送省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进行全省通报。

**第二十二条** 现场评定工作中，抽样查看、测量、设施及系统功能测试应符合下列要求:

（一）每一项目的抽样数量不少于2处，当总数不大于2处时，全部检查；

（二）防火间距、消防车登高操作场地、消防车道的设置及安全出口的形式和数量应全部检查。

**第二十三条** 消防验收现场评定符合下列条件的，结论为合格；不符合下列任意一项的，结论为不合格：

（一）现场评定内容符合经消防设计审查合格的消防设计文件；

（二）现场评定内容符合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强制性条文规定的要求；

（三）有距离、高度、宽度、长度、面积、厚度等要求的内容，其与设计图纸标示的数值误差满足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的要求；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没有数值误差要求的，误差不超过5%，且不影响正常使用功能和消防安全；

（四）现场评定内容为消防设施性能的，满足设计文件要求并能正常实现；

（五）现场评定内容为系统功能的，系统主要功能满足设计文件要求并能正常实现。

**第二十四条** 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消防验收申请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出具消防验收意见。对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出具消防验收合格意见：

（一）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

（二）工程竣工验收报告内容完备；

（三）涉及消防的建设工程竣工图纸与经审查合格的消防设计文件相符；

（四）现场评定结论合格。

对不符合前款规定条件的，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出具消防验收不合格意见，并说明理由。

**第二十五条** 城市轨道交通、隧道工程，大型发电、变配电工程，生产、储存、装卸易燃易爆危险物品的工厂、仓库和专用车站、码头，易燃易爆气体和液体的充装站、供应站、调压站等专业建设工程的消防验收，可以邀请相应行业主管部门，相关专业设计、施工、安全评估或消防救援等专业技术人员参加。

**第二十六条** 实行规划、土地、消防、人防、档案等事项联合验收的建设工程，消防验收纳入联合验收统一实施。

第四章 其他建设工程的消防设计、备案与抽查

**第二十七条** 其他建设工程，建设单位申请施工许可或者申请批准开工报告时，应当提供满足施工需要的消防设计图纸及技术资料。

未提供满足施工需要的消防设计图纸及技术资料的，有关部门不得发放施工许可证或者批准开工报告。

**第二十八条**　对其他建设工程实行备案抽查制度。

其他建设工程经依法抽查不合格的，应当停止使用。

**第二十九条**　其他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建设单位应当报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

建设单位办理备案，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一）消防验收备案表；

（二）工程竣工验收报告（含消防查验文件）；

（三）涉及消防的建设工程竣工图纸。

本细则第十八条有关建设单位竣工验收消防查验的规定，适用于其他建设工程。

**第三十条** 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收到建设单位备案材料后，对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出具《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备案凭证》；不符合其中任意一项的，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出具《建设工程消防验收不予备案凭证》，并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

（一）消防验收备案表信息完整；

（二）具有工程竣工验收报告（含消防查验文件）；

（三）具有涉及消防的建设工程竣工图纸。

**第三十一条** 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对备案的其他建设工程进行抽查，在出具备案凭证的同时确定抽查对象。被确定为检查对象的办理结果为《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备案抽查/复查结果通知书》，未被确定为检查对象的办理结果为《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备案凭证》，并按照档案管理要求长期保存备案资料。

抽查比例分别不低于：违反消防法律法规被依法处罚的建设工程100%，人员密集场所50%，丙类厂房及库房20%，其他工程5%。

**第三十二条** 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对被确定为检查对象的其他建设工程，应当按照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有关规定，检查建设单位提交的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的编制是否符合相关规定，竣工验收消防查验内容是否完整、符合要求。备案抽查的现场检查应当依据涉及消防的建设工程竣工图纸和建设工程消防验收现场评定有关规定进行。

**第三十三条** 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自其他建设工程被确定为检查对象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按照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有关规定完成检查，制作检查记录。检查结果应当通知建设单位，并向社会公示。

**第三十四条** 建设单位收到检查不合格整改通知后，应当停止使用建设工程，并组织整改，整改完成后，向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申请复查。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书面申请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进行复查，并出具复查意见。复查合格后方可使用建设工程。

第五章 档案管理

**第三十五条** 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档案管理的规定，做好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消防验收、备案和抽查的档案管理工作，建立档案信息化管理系统。

消防设计审查验收工作人员应当对所承办的消防设计审查、消防验收、备案和抽查的业务管理和业务技术资料及时收集、整理，确保案卷材料齐全完整、真实合法。

**第三十六条** 消防工程业务管理和业务技术档案应参照《城市建设档案管理规定》列入城建档案馆重点管理。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消防验收、备案和抽查的档案内容较多时可立分册并集中存放，其中图纸可用电子档案的形式保存。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消防验收、备案和抽查的原始技术资料应长期保存。

第六章 附则

**第三十七条** 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在门户网站、办公场所和受理窗口对消防设计审查验收受理的范围、办理流程、法律依据、申报资料以及办理时限等内容进行公示，方便企业和群众办事。

**第三十八条** 建设单位可不再提供建设工程纸质图纸，优化为提供带有电子签章的PDF图纸。

**第三十九条** 建设单位提交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文件、消防设计文件或临时性建筑的批准文件等内容具有《暂行规定》第十四条所列情形之一的，则该建设工程属于特殊建设工程。

《暂行规定》第十四条“劳动密集型企业”主要是指同一时间容纳30人以上，从事制鞋、制衣、玩具、肉食蔬菜水果等食品加工、家具木材加工、物流仓储等企业；“城市轨道交通、隧道工程”是指城市轨道交通和城市隧道工程。

**第四十条** 县级以上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积极运用信息化手段，通过信息化平台开展消防设计审查、消防验收、备案抽查，建立和完善有关单位和从业人员的信用管理制度，提升政务服务水平。

**第四十一条** 本细则由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负责解释。自2021年 月 日起施行。

附件：1.特殊建设工程；

 2.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消防查验文件（式样）。

**附件1**

特殊建设工程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建设工程是特殊建设工程：

（一）总建筑面积大于二万平方米的体育场馆、会堂，公共展览馆、博物馆的展示厅；

（二）总建筑面积大于一万五千平方米的民用机场航站楼、客运车站候车室、客运码头候船厅；

（三）总建筑面积大于一万平方米的宾馆、饭店、商场、市场；

（四）总建筑面积大于二千五百平方米的影剧院，公共图书馆的阅览室，营业性室内健身、休闲场馆，医院的门诊楼，大学的教学楼、图书馆、食堂，劳动密集型企业的生产加工车间，寺庙、教堂；

（五）总建筑面积大于一千平方米的托儿所、幼儿园的儿童用房，儿童游乐厅等室内儿童活动场所，养老院、福利院，医院、疗养院的病房楼，中小学校的教学楼、图书馆、食堂，学校的集体宿舍，劳动密集型企业的员工集体宿舍；

（六）总建筑面积大于五百平方米的歌舞厅、录像厅、放映厅、卡拉ＯＫ厅、夜总会、游艺厅、桑拿浴室、网吧、酒吧，具有娱乐功能的餐馆、茶馆、咖啡厅；

（七）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规定的一类高层住宅建筑；

（八）城市轨道交通、隧道工程，大型发电、变配电工程；

（九）生产、储存、装卸易燃易爆危险物品的工厂、仓库和专用车站、码头，易燃易爆气体和液体的充装站、供应站、调压站；

（十）国家机关办公楼、电力调度楼、电信楼、邮政楼、防灾指挥调度楼、广播电视楼、档案楼；

（十一）设有本条第一项至第六项所列情形的建设工程；

（十二）本条第十项、第十一项规定以外的单体建筑面积大于四万平方米或者建筑高度超过五十米的公共建筑。

**附件2**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消防查验文件（式样）

|  |  |  |  |
| --- | --- | --- | --- |
| 工程名称 |  | 工程地址 |  |
| 建筑面积/工程规模 |  | 类别 | □新建 □扩建 □改建（装饰装修、改变用途、建筑保温） |
| 单位类别 | 单位名称 | 资质（资格） | 项目负责人及身份证号 | 联系电话 |
| 建设单位 |  |  |  |  |
| 设计单位 |  |  |  |  |
| 监理单位 |  |  |  |  |
| 施工单位 |  |  |  |  |
| 消防工程施工单位 |  |  |  |  |
| 技术服务机构 |  |  |  |  |
| 《特殊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意见书》编号 |  |
| 建筑名称 | 使用性质 | 结构类型 | 耐火等级 | 建筑高度 | 层数 | 建筑面积 |
| 地上 | 地下 | 地上 | 地下 |
| （可加行）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装饰装修 | 装修部位 | □顶棚 □墙面 □地面 □隔断 □固定家具 □装饰织物 □其他 |
| 装修面积 |  | 装修所在层数 |  |
| □改变用途 | 使用性质 |  | 原有用途 |  |
| □建筑保温 | 材料类别 | □A □B1 □B2 | 保温所在层数 |  |
| 保温部位 |  | 保温材料 |  |
| **查验内容** |
| **项目名称** | **结论** | **项目名称** | **结论** |
| □建筑类别与耐火等级 |  | □自动喷水灭火系统 |  |
| □总平面布局 |  |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 |  |
| □平面布置 |  | □防烟排烟系统 |  |
| □建筑外墙、屋面保温和建筑外墙装饰 |  | □消防电气 |  |
| □建筑内部装修防火 |  | □建筑灭火器 |  |
| □防火分隔 |  | □泡沫灭火系统 |  |
| □防爆 |  | □气体灭火系统 |  |
| □安全疏散 |  | □通风、空调系统防火 |  |
| □消防电梯 |  | □其他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强制性条文规定的项目，以及带有“严禁”“必须”“应”“不应”“不得”要求的非强制性条文规定的项目 |  |
| □消火栓系统 |  |
| 完成工程消防设计和合同约定的消防各项内容情况 |  |
| 工程消防技术档案和施工管理资料（含涉及消防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进场试验报告）情况 |  |
| 工程涉及消防的各分部分项工程验收情况，工程消防质量情况 |  |
| 消防设施性能、系统功能联调联试等内容检测情况 |  |
| 涉及消防的建设工程竣工图纸与经审查合格的消防设计文件一致性情况 |  |
|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  |
| **消防工程查验综合结论：** |
| 建设单位查验意见： 项目负责人（签字）：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
| 施工单位查验意见： 项目负责人（签字）：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
| 监理单位查验意见： 项目总监理工程师（签字、执业印章）：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
| 设计单位查验意见： 项目负责人（签字）：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
| 技术服务机构查验意见：  项目负责人（签字）：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